

反瞞產運動群眾性之研究

——以廣西百色地區為例

• 王力堅

摘要：本文着眼於在中共群眾運動史研究的學術脈絡上，以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為個案分析，深入探討中共運動史的「群眾性」議題從理論到實踐操作的重要性，以及其效果、意義與影響。19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廣西百色地區在堅持中共領導、依靠群眾、發動群眾的基礎上，形成了兩次聲勢浩大的反瞞產運動。當局通過各種會議貫穿始終、結合其他運動以及「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等群眾鬥爭形式的操作，主導、支配與操控了運動的群眾性。群眾運動的激化表現，則呈現為從當局針對富裕中農的鬥爭，發展到「國家vs.農民」的全面性爭奪糧食的「戰爭」，從而造成反瞞產運動的慘烈結果。從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可見，「群眾運動」已然蛻變為「運動群眾」。當局與群眾的關係，已然由理論上利益一致的共同體，演變為現實中利益衝突的對立面。

關鍵詞：中共 廣西百色地區 反瞞產運動 群眾性 大饑荒

一 前言

1958年，中共推行大躍進及人民公社化運動，「浮誇風」盛行，糧食高產衛星日新月異，按收成比例的徵購額亦相應大幅度提高，嚴重危害農民的生存。農民為了維護自身利益，普遍採取瞞產私分的方式，在基層幹部率領下，以生產隊為單位，集體性地隱瞞糧食產量並私分糧食。於是，1958年底至1959年初，各地政府相繼展開反瞞產私分運動（以下簡稱「反瞞產運動」），以期盡量多將糧食徵購進國庫，緩解全國性饑荒，尤其為了保障城市與重工業地區的需要。1959年8月廬山會議後，中共發動全國性反右傾運動。配合反

* 本文得匿名專家學者以及《二十一世紀》編輯部寶貴的審查意見，受益匪淺，謹致深摯謝忱。

右傾運動，當局再次進行反瞞產運動，竭盡所能徵購更多糧食，卻加劇了農村饑荒的慘烈程度。反瞞產運動雖是全國性的，但各地進行的時間不盡相同。廣西百色地區^①的第一次反瞞產運動於1959年1月中旬展開，3月中旬結束；第二次開始於1959年10月中旬，至1960年1月底基本結束（個別地方延至4月）^②。本文討論的反瞞產運動，如無特別指明，均指廣西百色地區。

張昭國的〈人民公社時期農村的瞞產私分〉、楊繼繩的《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林蘊暉的《烏托邦運動——從大躍進到大饑荒（1958-1961）》等論著，對瞞產私分與反瞞產運動的普遍表現方式，以及反瞞產運動在中國各地農村造成的嚴重危害，進行了頗為深入的討論^③。筆者的系列論文亦從不同角度對廣西瞞產私分與反瞞產運動進行了不同方面的分析^④。然而，以廣西百色地區的反瞞產運動進行專題研究的，大約唯有筆者的〈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⑤。有別於該文對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始末的全面性探討，本文着眼於在中共群眾運動史研究的學術脈絡上，以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為個案分析，進一步探討中共運動史的「群眾性」，即以群眾為主體、「一切從人民的利益出發」^⑥、「一切向人民群眾負責」^⑦的議題從理論到實踐操作的重要性，以及其效果、意義與影響。

二 當局主導、支配與操控的「群眾性」

1960年1月上旬，廣西第二次反瞞產運動期間，由當時負責廣西全面工作的自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伍晉南主持，會同負責財貿系統的書記處書記賀希明、秘書長兼農村工作部部長霍泛，召開農村工作與糧食工作有關負責人的會議。會議中心議題是「檢查各地反瞞產的情況，總結經驗，布置下一步做法」。霍泛在會上說：「現在還有幾個問題要注意：凡是放手大搞群眾運動的就較好，如梧州、玉林搞的不錯。相反的，如南寧、柳州未搞群眾運動，消極的算賬、過秤、安排三留〔保留口糧、飼料糧、種子糧〕，這樣雖然安排了，但產量不對口。現在桂林也就是不管下面怎樣鬧，還是搞群眾運動把糧食拿上來再說。」^⑧當局把是否「搞群眾運動」視為進行各項工作的必備條件與衡量標準，即使是在群眾有抵觸的情形下（「不管下面怎樣鬧」），也要通過「搞群眾運動把〔群眾手中的〕糧食拿上來」。由此，不僅強調群眾運動對反瞞產運動的必要性與重要性，還闡明反瞞產運動的「群眾性」完全是由當局所主導、支配與操控，其具體表現主要為如下三方面。

（一）各種會議貫穿始終

中共發動的運動雖然稱為「群眾運動」，但當局作為運動的召集者、主導者，在運動過程中，往往以各種會議貫穿始終，用以發起、指導、推進、總結運動。於是，通過會議，有關運動的方針、綱領、路線、發展，莫不牢牢掌握在各級領導機關手中，群眾性已然服膺於黨性。廣西反瞞產運動即以自治